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1/2012 號

有關本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建議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

“ 日前，環境局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撥款建議，包括約80億元，用作擴展現時位於屯門、將軍澳、打鼓嶺的3個堆填區；以及大約150億元，作為在石鼓洲興建超級焚化爐的費用。兩項開支合共超過230億元，但未包括每年3.5億元的營運成本。

本人認為，石鼓洲超級焚化爐的興建及營運成本非常高昂，而落實該超級焚化爐運作的過程，包括填海、興建海堤及焚燒垃圾，會對鄰近離島區的居民健康、自然生態、天然景觀、空氣質素、水質、旅遊業及漁業構成嚴重的影響。而且，有報章報道，石鼓洲島上有一所戒毒中心在營運，有關機構擔心超級焚化爐會影響他們在島上推行戒毒服務，又質疑政府沒有提出任何補救措施，減低超級焚化爐對該戒毒中心的工作人員及戒毒者的影響。

由於不少市民強烈反對在石鼓洲興建超級焚化爐，又同時支持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所以本人提出下列建議：(i) 政府立即擱置在石鼓洲興建超級焚化爐；(ii) 政府大力推動更有效措施，從控制都市廢物源頭着手，包括：減少廢物(Reduce)、重用廢物(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ing)；(iii) 政府參考世界各地的最新技術，研究以最新科技的方式處理都市廢物；(iv) 政府物色多個可行的地點，在各區興建小型焚化爐，並將焚燒時所產生的能源回饋社區；以及(v) 政府再就垃圾按量收費的方案作出更廣泛、全面及公開的諮詢。

本人要求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分別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市民訴求。”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IDC 13/6/1/2 (4)

IS 155/1/18

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